

东北大学《大学英语》课程设置的有关规定

东大教字〔2012〕8号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07〕3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教育改革,强化英语教学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课程属性。东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中设置《大学英语》(一)至(七)级,规定《大学英语》(一)、《大学英语》(二)、《大学英语》(三)、《大学英语》(四)(以下简称《大学英语》(一)~(四))为学位课,《大学英语》(五)、《大学英语》(六)、《大学英语》(七)(以下简称《大学英语》(五)~(七))为鼓励选修课。

二、教学管理。依照因材施教原则,大学英语教学实行分级教学和学分绩点管理制度,分别设置“一般级别”、“较高级别”和“更高级别”三种级别,学校制定所有级别的教学及考核参考标准,采用同级别同试卷考核方式。

三、分级办法。新生自愿参加分级考试,第一次分级考试用于选拔“较高级别”学生;通过第一次分级考试的学生可再次自愿参加第二次分级考试,通过考试的学生参加“更高级别”的学习;非新生依据东北大学“本科生免修课程考核暂行规定(东大教字〔2010〕53号)”可以申请办理较高一级的《大学英语》考核。

四、成绩记载。经分级考核进入高级别班级学习的学生,其相应的较低级别《大学英语》课程成绩参考“本科生免修课程考核暂行规定”记载为优秀;对于《大学英语》(一)~(四)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;对于《大学英语》(五)~(七),学校设置相应的课群,学生可自由选择,考核成绩按课程属性记载并标明课程名称,如《大学英语》(五)(中级口译)。

五、毕业资格。在本科学习期间必须取得《大学英语》(一)~(四)所有学分,同时应有16学分的大学英语学习经历(含计算机自主学习)方满足东北大学《大学英语》课程毕业水平要求。

六、本规定从2012年级学生开始执行,对于已实施学分绩点管理的2010及2011年级的高级别学生应按本规定补记所缺成绩。

七、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,以往的有关规定将同时废止。

八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